

送呈： 立法會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- 葉國謙議員
轉交： 民政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副本呈： 立法會秘書處

尊敬的葉主席：

強烈關注澳門賭場廣告在港泛濫

本人剛於週日的家庭日，與一對兒女前往尖沙咀太空館，好讓他們增添對天文科學的興趣。我們一家人乘港鐵於尖沙咀站下車。跟以往不同，尖沙咀站內所有牆壁錶滿了鋪天蓋地的廣告，花花綠綠，一分位置也不放過。

本人 14 歲的兒子頓時問我：「為什麼整個港鐵站也貼滿廣告，看上去像一個節日宣傳，不如我們也去澳門度週末。」我的 11 歲女兒近隨應和。我頓時愣住。一向以來，為了建立一對兒女的正面價值觀，我盡量不讓他們接觸賭博；就算大時大節，家人連衛生麻雀也從不拈手，惶論澳門賭場；他們提出去澳門「度週末」，實令我震驚。

在兒童眼中，那些可能是澳門「渡假村」的廣告；在成年人及年青人眼中，這根本是赤裸裸的賭場娛樂宣傳。

近年，澳門新舊賭場在本港瘋狂宣傳拉客。今天，有報道轉載明愛展晴中心的調查顯示，「超過九成受訪者未滿 15 歲就已經參與第一次賭博，當中有個案在 3 歲時已經參與賭博」，可見情況十分嚴重。賭場廣告的威力，是會令不少父母受到賭場宣傳吸引，帶子女前往澳門「旅行」；青少年雖然不准進入賭場，但心中卻會盤算：待我夠 18 歲之後便可以入場搏殺…。這根本是近距離誘惑年青人參與賭場賭博。你們可會有數據顯示有多少本港家庭因澳門豪賭而陷財困，可會想像有多少兒童因父母欠賭債而受害？你們看到不少澳門賭場傾力向港客推銷「賭場套餐」，以泥碼及免費餐飲住宿吸引港客前往賭場嗎？

對無賭家庭而言，傳媒、廣告這樣密不透風的宣傳正正衝擊著我們及下一代的價值觀，賭場令社會將賭博合理化、正常化，將「嫖賭

飲吹」的第2位，包裝成老少咸宜的玩意，你們教家長們如何培養小朋友健康身心發展。這樣大型的廣告，令我們沒有選擇地接收賭場資訊。

吸煙與賭博，對我們下一代的身心俱損。政府對限制香煙宣傳方面確見成效：政府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，有關法例更可以說是滴水不漏：有關法例訂明任何「載有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、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香煙…」均屬違法；而且，香煙包裝則強制加上健康警告字句及圖片。政府政策是不鼓勵吸煙與賭博，為何澳門賭場廣告卻可在香港毫無限制，在大街小巷暢通無阻，連最起碼的警告字眼也欠奉？政府何以對賭場廣告問題視而不見、毫無監管？

其實，政府可考慮利用同樣的法律字眼，禁制所有「明示」或「暗示」的賭博廣告，對付包裝成娛樂渡假村的賭場宣傳，及要求任何獲批准的賭博廣告(包括賽馬等)加上警告字眼。

為此，本人懇請閣下關注澳門賭場廣告在港泛濫情況，亦希望閣下可以：

- 一) 將本信件分發予向委員會們參考；
- 二) 將此議題納入下次委員會會議議程，邀請官員答辯；
- 三) 促請政府處理澳門賭場宣傳入侵本港之問題；
- 四) 建議政府限制澳門賭場在港賣廣告，例如：加入警告字句；以免香港市民受澳門賭場誘惑，危害家庭和諧幸福。

祝 工作愉快!

一名關注香港賭博問題的市民
任先生 上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